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9,749,225.2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96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7.86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6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3.62
合计		293.30	51.10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元)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7,971,114.8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029,487.2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6,797,375.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4,545,055,183.47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2021年3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2022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6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8,310,000.00	188,310,00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97,290,000.00	97,290,000.00
合计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人民币4,149,225.23元的发行费用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此项拟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 现金管理期限:均为4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昆山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	2,400	1.300或5.550	3.93或16.79	46	浮动收益	无	否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1,600	1.300或7.675	2.62或15.48	46	浮动收益	无	否
合计			4,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3)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3日
(2)适合客户:企业客户
(3)产品风险等级:1级(低风险)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看涨)黄金二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6)募集期:2022年2月23日
(7)产品成立期:2022年2月24日
(8)起息日/到期日/存续期间: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到期日:2022年4月11日;存续期间:46天
(9)资金到账日:于本产品到期日将到期款项一次兑付划入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
(10)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不适用于本产品
(11)销售手续费:0%
(12)产品结构: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AU9999.SGE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或5.550%
(14)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15)提前赎回: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16)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17)税款:昆山农商银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相关的应缴纳税款
(18)其他规定: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金额;认购结束后,如认购金额未能达到约定认购金额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2、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0294)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3日
(2)适合客户:企业客户
(3)产品风险等级:1级(低风险)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看跌)黄金二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6)募集期:2022年2月23日
(7)产品成立期:2022年2月24日
(8)起息日/到期日/存续期间: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到期日:2022年4月11日;存续期间:46天
(9)资金到账日:于本产品到期日将到期款项一次兑付划入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
(10)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不适用于本产品
(11)销售手续费:0%
(12)产品结构:本产品为人民币存款类产品,本金部分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AU9999.SGE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或7.675%
(14)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15)提前赎回: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16)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17)税款:昆山农商银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相关的应缴纳税款
(18)其他规定: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金额;认购结束后,如认购金额未能达到约定认购金额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100%纳入银行存款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昆山农商银行	2005年1月8日	谢铁军	161,747.607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金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18,978	121,383,184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1,099,892	10,411,9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60,791	3,890,575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70,211	1,218,355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252.98	143,549.47
负债总额	27,127.61	32,2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25.37	111,334.2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0	-640.32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授权期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次购买的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49.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	--	1,8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	--	1,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合计		21,000.00	14,000.00	317.12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0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景区山门功能下移至北景区游客集散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北景区山门功能下移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长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和旺季旅游交通压力,减少游客转运次数和排队时间,提升游客游览舒适度和满意度,按照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功能下移的通告》要求,自2022年2月25日起,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功能下移至北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北景区山门不再保留检票通道。池北区游客集散中心至北景区门区班线客运定价采取市场调节价方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15年1月20日取得许可并开始运营池北区城区至北景区门区班线业务,许可经营期限至2027年6月8日。山门下移大幅扩展该班线原有运营业务,目前公司对该线路运力备案车辆占比为89%(全部备案运力183台,公司备案车辆163台),将对公司营收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扩展业务需要公司相应投入更多经营成本,该班线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未来该班线运力增加,公司运力占比的变化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政策变动影响和国内疫情防控的影响依然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5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等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发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和住所不变。

上述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数控刀片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9,316万元,对其现有数控刀片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在原1000万片年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1000万片/年。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硬公司新增年产100亿米细钨丝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自筹资金9,792万元,用于建设新增年产100亿米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的高强度细钨丝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明阳智能”)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比例为2.0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蕙富凯乐将于2022年5月到期清算,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含90天期满当日)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的蕙富凯乐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含180天期满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26,534股。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蕙富凯乐上述两个减持计划将同步进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42,040,212	2.00%	IPO前取得:42,040,212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104,255,70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蕙富凯乐为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的蕙富凯乐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含180天期满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26,534股。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蕙富凯乐减持股数为0股,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